

# 突破科技成果转化梗阻 加快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

## 核心提示

进一步用好改革创新这把“万能钥匙”，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突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梗阻，打通农业科技转移转化“最后一公里”，推动加快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

覃佐东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快实现我国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建设农业强国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重要文章《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指出“建设农业强国，利器在科技，关键靠改革”“必须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制度改革，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加快实现量的突破和质的跃升”。当前，应进一步用好改革创新这把“万能钥匙”，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突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梗阻，打通农业科技转移转化的“最后一公里”，加快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

近年来，我省坚持引导激励与支撑服务并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向好。近三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86%，2022年突破2500亿元，排全国第十；成交额占GDP的比重从1.77%上升到5.23%，全国排名由第十五上升到第七；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42%，达29.2亿元，在湘转化占比46.5%，其中“三技合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年均增长38%，达18亿元，在湘转化占比42%。全省实施20余项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在省属高校部署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改革试点，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加大股权、分红激励力度，有效激发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热情，催生了多个单项金额过亿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当前，我省科技成果转化尤其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仍有三大“堵点”亟待打通。一是政策落地落实仍有差距。比如，按照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人社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规定，高等院校科技人员经征得单位同意后可以到企业等单位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但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股权激励执行难、兼职企业服务难、职称晋升落实难等问题。二是成果转化机制不够健全。产业链和创新链结合不够紧密，高校优势学科支撑引领形成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的作用未能充分体现，“墙内开花墙外香”依然存在（近三年，我省高校117项成交额超300万元的项目在湘转化仅56项，占比仅为48%）。三是承接服务能力普遍不强。企业持续有效的研发活动不多，2022年全省仅有52.5%的规模以上企业有研发活动；产学研合作不够紧密，高校与地方共建研究机构数量不多、规模不大；专业化服务机构和人才欠缺，中试熟化平台布局不足，科技金融规模有限等。鉴于此，应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尤其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更好赋能乡村振兴。

**强化农业科技成果源头供给，为乡村振兴提供技术保障**

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科技

成果转化水平，是实现高水平的农业科技自立自强、保障农业安全的现实需求。当前，农业领域还面临很多“卡脖子”的技术难题，科技供给尚不能满足农业现代化发展需求，亟须大力提升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源头供给。

**在强化农业科技基础研究上下功夫。**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应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及基础研究设施建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对农业基础研究领域的前瞻性和引领性研究；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引导和资助科技创新团队围绕产业需求开展重点攻关、持续研究，实现更多原始创新。

**建立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对标国家实验室全力推进岳麓山实验室建设，着力建设杂交水稻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的重大种业创新平台，助力打造种业创新高地；加快农业新品种、新工具、新产品研发应用，构建精准高效生物育种技术体系，培育一批高产、优质、具有重大突破性品种。

**培育扶持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主体，为乡村振兴提供服务保障**

应针对我省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率低、服务主体不强、服务环境不优等实际情况，不断夯实农业科技服务主体力量。

**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科技服务主体和农业经营主体。**引导涉农高校院所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健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完善农业农村技术转移机构的服务功能，大力推广科技直通车、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等农业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为农业农村提供高质量科技服务。

**搭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鼓励农业新品种、专利、著作等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盈利分成等多种转化模式，创新项目组织机制、投入方式、分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比如中联重科智慧农业公司以需求为导向，构建“天、地、空、人、农机”五位一体的数据采集体系，实现算法与多元数据的融合，有效推进了水稻数字化种植。

**构建多元化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探索政府扶持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农技推广模式，在全省各地规划建设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基地。

**紧扣农业农村科技需求，深化“政产学研用”合作，筑牢乡村振兴根基**

紧扣我省农业农村科技需求，建立“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农业技术推广联盟，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服务乡村振兴的产学研合作新格局。

**构建多层次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推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示范基地建设，健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科技发展科技示范网络全省覆盖。比如以湖南农业大学刘仲华院士为首席专家的“安化黑茶产

业科技帮扶团队”通过深化政产学研合作，构建起黑茶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体系，将茶叶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到田间地头、工厂车间，有力促进了安化黑茶产业技术转型升级，经济效益大幅提高。

**实施“双高”对接工程。**推动涉农高校与相关高新园区对接合作，立足特色优势产业和优势学科，共建农业科技园、未来农业产业园、农业应用技术研究院（机构）等，建强“三农”创新创业孵化平台；贯通“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孵化—产业培育”全链条，大力推动农业技术集群式创新。

**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推动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鼓励科研人员技术转化。比如，汇聚“外国专家优秀青年人才”“芙蓉青年学者”“湖湘青年英才”组建的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生物化工科技创新团队，聚焦农林生物质资源的高效炼制与新产品开发，产出并转化了“高值化生物基产品的绿色生物制造技术创新及应用示范”等一批科技成果，有力助推了湘南地区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高地。

**创新农业科技人才培育激励制度，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

不断完善创新农业科技人才培育激励制度，有力支撑农业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

**深化农业科技人才及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农业科技人才领办创办企业、分享股权期权、技术成果权益分配等机制，健全多元主体参与的农业科研人才成长和成果转化的保障机制；强化以主体定位与核心使命为基础的绩效评价导向，扩大科研决策、选人用人、职称评聘、经费使用、成果收益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全面激发农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优化农业科技人才培养体系。**推动省内涉农高校紧密对接各地乡村振兴需求，加大专业型、应用型、创新型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地方政府应以农村科技创新培训为重点，加大与高职院校、培训学校合作，推行“定单、定点、定向”培训模式，打造精准化、具体化、实用化培训体系；各地应着力完善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大力培育本土青年科技人才，支撑区域特色产业。

**完善农业科技人才福利保障制度。**给予下乡、返乡、兴乡农业科技人才一系列政策支持；围绕乡村振兴科技成果转化，壮大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培养乡村本土人才，创新实施“三区”（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科技人才选派计划；设置专项人才津贴，落实农业科技人才扎根乡村的福利保障。

**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在县域落实力度。**强化农业科技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对接，全方位调动县域涉农企业的创新积极性，加大农业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作者系湖南科技学院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院长、教授，省委党校第65期中青一班学员。本文为“芙蓉计划”——湖南省普通高等院校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成果）

# 激活乡土口头文化 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黄静

乡土口头文化是指在乡村地区形成并传承的传统口头表达方式，包含说唱文学、神话、传说、民间故事、民俗等丰富文化元素。湖南乡土口头文化主要包括方言熟语类（比如，俗语、谚语、歇后语、谜语）、方言歌谣类（比如，童谣、顺口溜、号子、山歌、田歌、渔歌、儿歌、牧歌、仪式歌）、各种地方曲艺（比如，本土相声、弹词、丝弦、小调、渔鼓）、地方戏剧（比如，湘剧、祁剧、花鼓戏、巴陵戏）、方言民间故事与传说等。乡土口头文化蕴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道德伦理等，是维系乡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纽带。当下，保护传承并用好乡土口头文化资源，对于提升乡村社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乡村地区文化自信、促进乡村文化振兴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乡土口头文化历史悠久，但也面临保护与传承困境。伴随现代化进程加快，乡土口头文化面临外来文化和商品经济的持续冲击。以“湘阴乡土口头文化的保护与传承研究”课题组调查了解到的情况为例，电视、手机等现代传媒对该县乡土口头文化造成了巨大冲击，农村人口迁出、城镇化比率提升则挤压了乡土口头文化的生存空间，在多重因素作用下，该县乡土口头文化出现了明显衰弱甚至断层现象。鉴于此，应多措并举，将我省乡土口头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真正让乡土口头文化“活起来”，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建立湖南乡土口头文化资源数据库。**建议由各地政府牵头，组织文体广新局、文联、作协等单位机构收集整理具有明显地域性特征的本土口头文化资料，出版相关书籍，并纳入地方志修订与充实的范畴；引导、鼓励各地采用“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的多媒体形式建立系统完备的



6月16日晚，长沙市望城区沙田村，演员在表演花鼓戏《刘海砍樵》。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健 摄

口头文化资源数据库，将口头文化遗产转化为数字化资源，以便更好地记录和保存。比如，国内首座实体语言资源博物馆——中国语言资源博物馆即将落户湖南博物院。据悉，为展示丰富的湖南口头文化资源，中国语言资源博物馆已采集湖南100个方言点的口头文化，将通过“纯动漫”、“动漫+视频”故事、“动漫+视频”歌谣以及“新拍故事视频”、“新拍歌谣视频”、“新拍视频+原音频”“单个动漫形象元素”“复合动漫形象元素”等多种形式进行展示。

以乡土口头文化拓展乡村旅游内涵。乡土口

头文化代代相传，饱含乡村地区历史、文化、智慧“密码”，是拓展乡村旅游内涵的“富矿”。应广泛利用全省各地乡土口头文化资源，助力发展富有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产业。可将当地乡土口头文化嵌入乡村旅游活动之中，以沉浸式、交互式、趣味性口头文化体验吸引更多游客前来参观体验，促进乡村旅游多元化发展，为乡村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和收入来源。比如在乡村旅游中设置“乡音学说学唱”环节，通过事先摄录方言音视频材料或乡民现场演示等方式，重点展示俗语、歌谣、曲艺、民间故事传说等当地口头文化，并开展学说学唱互动。

**优化乡土口头文化传承人保护与培养机制。**保护和传承湖南乡土口头文化，应着眼长远，优化人才培养机制，探索建设乡土口头文化人才库。其一，挖掘培育乡土口头文化本土人才。通过非遗申报、确定传承人等形式，加大对乡土口头文化本土人才的支持力度，为乡土口头文化提供更多传承发展机会。其二，加大院校培养力度。比如湖南省艺术职业学院作为全国非遗传承人研培基地，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培训基地，近年来致力于地方戏曲的保护传承，扎实推进“订单式”培养，先后与花鼓戏、荆河戏、巴陵戏、祁剧、杂技等8个剧团签订合作培养协议，发掘了湖南地方戏人才培养“摇篮”作用。其三，创新乡土文化教育。将民歌、戏曲、歌谣、谚语等乡土口头文化内容纳入中小学乡土教材，邀请乡土口头文化非遗传承人或相关专家学者到校园讲学，引导新生大学生深入了解自己的文化根基，增强他们的文化自信。

（作者系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影视艺术学院副教授。本文为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湘阴乡土口头文化的保护与传承研究”（21WTC37）阶段性成果）

何友 丁爱群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协同推进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展农业发展空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既是我省发展现代化农业的主要内容，也是实现我省农村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省农产品加工业倍增行动成效显著，农业加工业规模跃居全国第一方阵，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一直稳居全国前七位。但相比山东、河南等农产品加工业强省，整体实力与竞争力仍然不足，亟须从提升集群发展势能、增强科技创新动能、挖掘品牌发展潜能和提高政策集成效能等四个方面发力，加快我省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集群发展势能，为农产品加工业集聚聚力。**一是优化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化布局。合理布局我省农产品加工业的生产基地、加工园区、综合服务等功能模块，细分产业集群内部的加工企业主体，明确各自的上下游关系，制定集群内标准，强化专业分工布局；依托“一县一品”，重点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特色农产品，引导初加工向镇、村产地布局，精深加工向市州城郊、加工园区、产业集聚区和物流节点发展，引导农产品加工业梯度转移，尽快形成有竞争力的加工产业体系。二是培育富有竞争力的农产品加工业企业集群。建立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助推机制，采用“一企一策一团队”，助力中小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提质上档；实施农产品加工“链主”培育工程，集中资源扶持一批有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成为产业“链主”，带动产业上、中、下游各类主体协同发展，实现产业链整体转型升级；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通过兼并、收购、控股等方式，实现集团化发展。三是构建加工产业链价值链。延伸产业链，发展精深加工；提升价值链，定位高端产品；打造供应链，实现“三链同构”。——促进集群内部循环高效运转与集群外部循环有效衔接。

**增强科技创新动能，为农产品加工业强筋健骨。**一是提升农业科技研发能力。利用我省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产学研联合体及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创新平台，加大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的攻关与集成；根据湖南实际情况，引进适宜的先进农产品深加工技术和工艺，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提升增值空间。二是搭建“数

据+服务”平台。组织加工企业、科研院所和装备企业打造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创新联合体，创制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化加工装备；引导有条件的头部企业搭建全产业链数字平台。三是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与服务机制。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联聘机制，引导科研人员到企业挂职或兼职，吸引企业研发人员到实验室开展联合攻关、新产品研发，形成“企业提出技术问题—政府与企业共同立项—科研院所实验室小试—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中试—企业应用—全行业技术推广”的产学研用技术模式。

**挖掘品牌发展潜能，为农产品加工业赋能增效。**一是强化农产品加工企业品牌建设。强化知名品牌培育，持续推进“两茶两油两菜”“湘赣红”等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着力培育“湘九味”等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建立以省级品牌为核心、区域品牌为骨干、企业品牌为支撑的品牌体系。二是强化品牌宣传推介。实施“湘媒”推“湘品”行动，利用中部农博会、农民丰收节和各类展会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不断扩大品牌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深化农产品加工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全追溯管理，引导省内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全链条质量标准体系。

**提高政策集成效能，为农产品加工业引路护航。**一方面，建立健全扶持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加大财政扶持总量，明确提高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额度，扩大县域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覆盖面，整合相关部门资金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精深加工能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项目；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采取财政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约束性产业政策等引导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建立自有研发机构，鼓励市级及以下龙头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采取自主联合方式共建研发机构。另一方面，创新相关金融服务模式和金融产品。以农业特色产业链上的加工环节为核心，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设计与加工企业产品特点及企业特点相匹配的信贷产品。比如借鉴福建省的茶产业互惠担保基金项目贷款、安徽邮储银行的“三权”抵押等贷款产品，解决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升级过程中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作者均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基地特约研究员）

# 加快湖南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智能化”平台。组织加工企业、科研院所和装备企业打造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创新联合体，创制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化加工装备；引导有条件的头部企业搭建全产业链数字平台。三是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与服务机制。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联聘机制，引导科研人员到企业挂职或兼职，吸引企业研发人员到实验室开展联合攻关、新产品研发，形成“企业提出技术问题—政府与企业共同立项—科研院所实验室小试—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中试—企业应用—全行业技术推广”的产学研用技术模式。

**挖掘品牌发展潜能，为农产品加工业赋能增效。**一是强化农产品加工企业品牌建设。强化知名品牌培育，持续推进“两茶两油两菜”“湘赣红”等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着力培育“湘九味”等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建立以省级品牌为核心、区域品牌为骨干、企业品牌为支撑的品牌体系。二是强化品牌宣传推介。实施“湘媒”推“湘品”行动，利用中部农博会、农民丰收节和各类展会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不断扩大品牌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深化农产品加工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全追溯管理，引导省内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全链条质量标准体系。

**提高政策集成效能，为农产品加工业引路护航。**一方面，建立健全扶持产业发展政策体系。加大财政扶持总量，明确提高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额度，扩大县域农产品加工专项资金覆盖面，整合相关部门资金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精深加工能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项目；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方式，采取财政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约束性产业政策等引导省级及以上龙头企业建立自有研发机构，鼓励市级及以下龙头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采取自主联合方式共建研发机构。另一方面，创新相关金融服务模式和金融产品。以农业特色产业链上的加工环节为核心，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设计与加工企业产品特点及企业特点相匹配的信贷产品。比如借鉴福建省的茶产业互惠担保基金项目贷款、安徽邮储银行的“三权”抵押等贷款产品，解决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升级过程中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作者均系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省社会科学院（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基地特约研究员）

# 优化税收服务 促进乡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李路明

集体经济是乡村产业的坚实基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经济支撑。湖南省政府发布的《关于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底，我省村级集体资产达2511.91亿元，比2021年增长37.55%；2022年全省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315.16亿元，比2017年增长60.21%；全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呈现稳步增长、量质齐升的良好态势，但仍存在税费收缴困难、垫交税费负担、要素保障不足等问题。作为直接服务乡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桥头堡”，基层税务部门须立足省情，聚焦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中现实问题，持续优化各项涉农涉企税收服务举措，为乡村振兴添力赋能。

**开好税收宣传“屋场会”，打通税收政策服务乡村集体经济“最后一公里”。**基层税务部门为乡村集体经济发展添力赋能，首要之处在于做好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让乡村集体经济发展“懂政策、知优惠、会办理”。为此，基层税务部门应结合省税务局推出的“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依据实际情况做好税收政策上门宣讲服务。一是召开“税收政策现场宣讲会”，结合不同乡村集体经济发展特点，精准宣传税收优惠政策及适用情形，开展“政策送田间，惠利到桌面”的“一企一策”税收宣讲活动。二是组织“税费服务集中培训”。我省各地乡村集体经济发展规模、形态、产品等差异在税费适用上各有不同，但同时共享普惠性税费政策。为此，基层税务部门可邀请各类村办企业相关人员参加政策培训，以集中培训方式解答村集体经济组织涉税困惑。三是举办“业务办理专题辅导会”。发挥好基层税务系统税务师、会计师、律师等业务骨干的专业优势，以“手把手”教学指导村办企业财务人员知税费政策、熟办税操作、破解涉税业务难题。

**用好税费扶持“红利单”，推动税收政策助力乡村集体经济“茁壮成长”。**基层税务部门为乡村集体经济发展添力赋能，要用好税费优惠政策，将各项红利清单落实到各村各企业，让乡村集体经济发展充分享受税费红利。一是用好税费优惠为村集体经济“减负”。相关数据显示，我省部分乡村集体组织存在村级债务较重等问题。基层税务部门须积极落实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意

见》等文件中涉及的税费支持政策，依法依规减免征收涉农企业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增值税、所得税等，助力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减轻债务负担。二是用好税费优惠为村集体经济“增收入”。当前，我省一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资产缺乏，基层税务部门应着眼当地实际，通过释放涉农涉企税务红利助力乡村集体产业发展有效“造血”，比如将涉农税收优惠政策用以帮扶村集体经济壮大养殖产业与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各环节。三是用好税费优惠为村集体经济“添活力”。比如今年6月我省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在“创新要素保障”上作出税费优惠指引。基层税务部门应及时对接上级最新文件要求，通过落实落细税费支持政策助力乡村特色产业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村办企业新发展模式。

**办好税费监管“奖德剑”，确保税收执法护航乡村集体经济“正步前行”。**基层税务部门为乡村集体经济发展添力赋能，还要抓好税费监管执法，规范执行涉农涉企税费政策，让乡村集体组织在涉税优惠上“享受精准化、申报规范化”。一是政策执行要“准”。应结合日常税源管理工作构建村办企业税费管理清单，实施“一户一台账”的执法管理，精准区分税费政策“应享未享”和“已享未尽享”等情形，帮助乡村集体组织及时精准享受相应税费优惠。二是税费监控要“严”。加强对享受减免优惠的乡村集体组织的数据筛查、巡查监控，按照《湖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对村办企业在享受税费优惠时存在的虚报材料、虚开发票等涉税风险行为进行税务行政处罚，确保单位主体合法合规享受优惠政策。三是跟踪服务要“优”。对已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乡村集体组织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做好建议收集和意见反馈，及时为因企业规模、经营范围等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适用政策的村办企业做好涉税服务，将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到位。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浏阳市税务局）

